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 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2、公示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张贴；
-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任何异议。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研发、销售等部门核心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1日